附件 5

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赴新疆伊犁州支教

个人承诺书

本人姓名： 学号 ： 学院： ,自愿参加 2025年秋季学期至伊犁州直中学支教活动，本人承诺如下：

1.严格遵守伊犁州教育局、受援学校和江苏师范大学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服从领导与管理，遵守当地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，严于律己、忠于职守、作风正派，维护集体荣誉；

2.努力锤炼良好师德，团结受援学校教师，关心爱护学生，理解尊重家长，注重沟通，接受师生和家长的监督；

3.有志愿服务情怀和吃苦耐劳精神，自觉适应边远学校工作与生活条件，学习并增强安全防范意识；

4.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不断提高自身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，认真完成教学工作、班主任工作、教育调查与研究等各项支教任务，积极参加学科教学、教科研活动和课程改革，主动为受援学校师资队伍建设、教育教学质量提高、思政引领作用发挥等方面工作献计献策；

5.充分认可本次支教活动为一种专项、独立的志愿服务活动，不以教师资格证免试认定等为目的，不以支教活动为由提出其他申请要求；教育硕士请认真学习并落实《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基本要求》（教指委2023年8月修订）；

6.充分理解此次支教活动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，支教活动已征得家长（配偶）、导师和学院的同意，支教过程中如有异常将及时报告，如发生意外，责任自负；

7.如违反支教管理有关规定，或未完成支教任务，自愿接受相关处理。

承诺人（手写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